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長巒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7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（計算式： $5,400 \times 1/3 = 1,800$ ），扣除原告前起訴時視為調解之聲請而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